

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2〕670 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顿发展公司）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058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相关要求，现将罗顿发展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作了如下阐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所述，2021 年 9 月，罗顿发展公司与亚奥理事会（以下简称 OCA）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 OCA 授权罗顿发展公司代表其有序推进与各合作伙伴就数字体育的产业发展、技术研究和赛事等领域的合作，罗顿发展公司将安排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发展成为 OCA 战略合作伙伴。2021 年 11 月，罗顿发展公司与腾讯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罗顿发展公司需为腾讯提供获取 OCA 战略合作伙伴、推广腾讯产品的相关服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50 亿元（含税），并于 2021 年度收到腾讯支付的人民币 1.25 亿元。2021 年 11-12 月，罗顿发展公司依据与若干签约商签订的协议支付人民币 0.71 亿元。

罗顿发展公司预计上述交易的净额收入约 7,500.00 万元（含税），在协议约定的期间内（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分期确认收入，本期确

认营业收入 1,538,146.02 元。罗顿发展公司将因上述交易所收款项（不含税）扣除已支付款项（不含税）以及确认的收入金额后的余额 47,485,111.42 元列示于其他应付款项目。

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交易之间的内在联系和罗顿发展公司在上述交易中的身份，以及履约义务划分的合理性和交易的商业实质，也无法判断罗顿发展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了上述交易。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罗顿发展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270.20 万元。罗顿发展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我们采用其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5,404.02 万元的绝对值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5%，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270.20 万元。本期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一致。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所述，2021 年 9 月，罗顿发展公司与 OCA 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 OCA 授权罗顿发展公司代表其有序推进与各合作伙伴就数字体育的产业发展、技术研究和赛事等领域的合作，罗顿发展公司将安排腾讯发展成为 OCA 战略合作伙伴。2021 年 11 月，罗顿发展公司与腾讯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罗顿发展公司需为腾讯提供获取 OCA 战略合作伙伴、推广腾讯产品的相关服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50 亿元（含税），并于 2021 年度收到腾讯支付的人民币 1.25 亿元。2021 年 11-12 月，罗顿发展公司依据与若干签约商签订的协议支付人民

币 0.71 亿元。

罗顿发展公司预计上述交易的净额收入约 7,500.00 万元（含税），在协议约定的期间内（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分期确认收入，本期确认营业收入 1,538,146.02 元。罗顿发展公司将因上述交易所收款项（不含税）扣除已支付款项（不含税）以及确认的收入金额后的余额 47,485,111.42 元列示于其他应付款项目。

罗顿发展公司未能提供关于上述交易之间内在联系以及其他我们作出专业判断所需的充分资料，导致我们未能就上述交易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交易之间的内在联系和罗顿发展公司在上述交易中的身份，以及履约义务划分的合理性和交易的商业实质。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作出判断，因而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罗顿发展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主要对营业收入、其他应付款等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导致罗顿发展公司盈亏性质和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详见本说明二。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俞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柳贝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